关于做好2026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26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工作启动，现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1．认定对象：在我校未获聘过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党务、行政管理岗位人员。

本科及大专毕业生，一年见习期满，考核合格，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，认定相应系列的初级（含初初级）专业技术职务。硕士、博士毕业生，三个月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，认定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；其中硕士毕业生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博士毕业生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具体认定条件详见《202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附件6《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》。校级人事代理人员可参照上述条件申报，此次暂不受理二级人事代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申报。

2．晋升对象：在我校获聘过初级（含初初级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党务、行政等管理岗位人员。

具体晋升条件详见《202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附件6《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》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．个人申报

时间：2026年11月10日起 **（个人申报截止时间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审核推荐工作安排确定；申报系统将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17:00关闭）**

申请者在公共数据库的“人事管理系统”中依次点击“岗位评聘”→“职称评审”→“中初级职称评审”→“2026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晋升申报”，填写提交《华东师范大学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聘申请表》，向所在实体单位提出应聘申请。

2．单位审核推荐

时间：2026年11月10日至12月2日 **（审核推荐系统将于2026年12月2**

日 17:00 关闭）

实体单位对申请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，在系统中推荐候选人。

3. 学校初审。

4.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，确定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结果。

5. 学校聘任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．电子版材料：

（1）请各单位在申报管理系统“单位审核”模块中，为被推荐候选人上传签字盖章版《思想政治表现审核意见表》（附件 3，上传表格名称为“单位+姓名+思想政治表现审核意见表”格式）、《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意见表》（附件 4，上传表格名称为“单位+姓名+推荐意见表”格式），并完成推荐工作（具体操作请见附件 5《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申报系统单位审核推荐使用手册》）。

（2）系统内提交材料截止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 日。

2．纸质版材料：

（1）《华东师范大学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聘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用于归人事档案和文书档案（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不要更改页边距）。

（2）提交纸质版材料截止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30 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年限或试用期计算截止时间：**2026 年 12 月 31 日**。

2. 请各单位于**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**，将纸质版材料送至或公文流转至：闵行校区办公楼 1017 室。

3．联 系 人：赵文君

联系邮箱：wjzhao@ied.ecn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54836172（86172）；52134245（64245）

附件 1：202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

附件 2:华东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标准(2021 年修订版)

附件 3：单位思想政治表现审核意见表

附件 4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意见表

附件 5：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申报系统单位审核推荐使用手册

附件 6：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申报系统申报指南

人事处师资管理办公室

2026 年 11 月 10 日